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（進出口條例）（第 60 章）
《進出口（戰略物品）規例》

出口許可證（戰略物品）

申請表收據編號：	03099999	發出日期：	30 JAN 2014
許可證編號：	EL87654321	有效期由	30 JAN 2014 至 30 APR 2014

本證授權持證人按下文所述出口貨品，本證是根據持證人在上述申請表上填報及聲明的資料發出，並受本證(H)項所列條件，以及《進出口條例》（第 60 章）及《進出口（戰略物品）規例》下任何適用的條文限制。

(A) 出口商（與持證人相同）	
名稱及地址： ABC 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柴灣路 330 號金鐘工業大廈 2 及 3 字樓	商業登記號碼： 23456789-000 電話號碼： (852)- 25012346 傳真號碼： (852)- 25012345
(B) 收貨人	
名稱及地址： S & T 通訊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北京和平路 14 號	電話號碼： (86)-10-66665555 傳真號碼： (86)-10-66665553
(C) 最終用戶	
(1) 名稱及地址： S & T 通訊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北京和平路 14 號	電話號碼： (86)-10-66665555 傳真號碼： (86)-10-66665553
(D)(G)項所述貨品的最終用途	
最終用戶 (1)： 用作認證網上購物的交易資料	
(E) 付運詳情	
目的地： 中國內地	
離境日期： 15 FEB 2014	船隻/飛機/車輛編號： 海運 ZH5800
標記及號碼/ 貨櫃號碼： XYZ / C/No. 1-20	包裝數目及種類： 5 瓦通紙箱
(F) 外地出口國家(地方)或產品來源國家(地方)的出口授權書/貨品最終目的地的進口授權書/香港進口許可證號碼	
授權書類別及參考編號：	出口證編號 D654321
發出國家(地方)： 美國	發出日期： 03-JUN-2013

中文譯本只供參考用

(G) 貨品

描述	來源國家 (地方)	預先分類參考 編號	數量	離岸價 (以港元計)
1. CCC-DA-243 保安軟件	美國	37777	5 件	\$5,000
			總數: 5 件	\$5000

香港製造商/加工商:

不適用

(H) 許可證條件

- (1) 本證載列的貨品，必須於同一時間以同一船隻、飛機或車輛付運。
- (2) 本證根據持證人在上述申請表上填報及聲明的資料發出。在該申請表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會令本證失效。作出虛假聲明、提供虛假資料、未經授權而更改本證，以及使用偽造或未經授權而更改的出口許可證，會遭重罰。
- (3) 違反工業貿易署署長所定的任何許可證條件，會令本證遭取消、吊銷或暫時吊銷，當局並會對有關人士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及/或行政制裁。
- (4) 本證載列的貨品不得作與核子、生物或化學武器或可投射該等武器的導彈有關的用途。
- (5) 出口商須確保收貨人獲悉所有與本證有關的條件。
- (6) 出口商須採取適當的防範措施，確保本證載列的貨品只會供民事最終用戶作民事用途，或轉運予民事最終用戶作民事用途。本證載列的貨品如並非作民事用途，須事先得到工業貿易署署長批准。
- (7) 貨品的外地出口/來源國家(地方)的政府或會對會輸入香港的貨品施以轉口管制。進口貨品若從香港轉口，則出口商應向貨品的製造商/外地出口商查證，確保貨品的外地出口/來源國家(地方)的政府已就有關出口事宜，發出有效的轉口授權書。
- (8) 除非香港海關關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另有指示，否則過境貨品在香港期間必須一直留在運輸工具上。
- (9) 本證載列的武器和彈藥如屬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 238 章)管轄範圍，本證須待香港警務處發出有效的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方為有效。
- (10) 本證的正本必須交予船務、航空或運輸公司，以便該等公司把本證連同有關隨單，一併交回工業貿易署。
- (11) 出口商必須在貨品付運後 14 天內就本證載列的各项貨品向海關關長提交出口報關表。
- (12) 本證是發予出口商，供其輸出本證載列的貨品之用，不得轉讓。
- (13) 工業貿易署為了維護公眾利益，可將本證所載的所有或任何資料，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。
- (14) 工業貿易署署長為了維護公眾利益，有權按需要附加額外許可證條件。該等額外條件可經由工業貿易署發出的通告公布。

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

X Y CHAN

(陳笑迎代行)



***** 許可證完結 *****

Department